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司法 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大兴安岭地区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1）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的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承办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

（3）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4）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

（5）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6）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具体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7）组织实施全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相关工作；

（8）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9）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组织人事工作，协助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二、机构设置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司法局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1家。机关部门内设机构（处室）共8个，包括：政治处、办公室、普法执法与调研督察科、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科、行政复议与应诉科、社区矫正管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证律师和法律顾问援助管理科。事业部门内设一个处室：法律援助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49.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55.11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8.8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9.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6.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6.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67.96	本年支出合计	57	767.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767.96	总计	60	767.9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67.96	749.12	0.00	0.00	0.00	0.00	18.8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5.11	536.26	0.00	0.00	0.00	0.00	18.84
20406	司法	555.11	536.26	0.00	0.00	0.00	0.00	18.84
2040601	行政运行	519.64	519.58	0.00	0.00	0.00	0.00	0.0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8	11.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8.78	0.00	0.00	0.00	0.00	0.00	18.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44	119.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44	119.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62	67.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58	39.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4	12.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66	46.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66	46.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25	39.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40	7.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76	46.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76	46.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76	46.7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67.96	732.50	35.4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5.11	519.64	35.46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555.11	519.64	35.46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519.64	519.64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8	0.00	11.68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8.78	0.00	18.7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44	119.4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44	119.4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62	67.6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58	39.5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4	12.2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66	46.6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66	46.6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25	39.25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40	7.4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76	46.7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76	46.7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76	46.7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49.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37.01	537.01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9.44	119.4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6.66	46.6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6.76	46.7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49.81	本年支出合计	59	749.12	749.1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49.81	总计	64	749.12	749.1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49.12	732.44	16.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6.26	519.58	16.68
20406	司法	536.26	519.58	16.68
2040601	行政运行	519.58	519.58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8	0.00	11.68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00	0.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44	119.4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44	119.4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62	67.6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58	39.5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4	12.2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66	46.6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66	46.6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25	39.2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40	7.4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76	46.7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76	46.7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76	46.7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4.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5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51.89	30201	办公费	13.2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31.62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6.6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58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24	30207	邮电费	2.5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9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88	30211	差旅费	6.4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7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5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97	30215	会议费	0.46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67.6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8.1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8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2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3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5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3	30229	福利费	3.63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2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64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4			
	人员经费合计	665.88					公用经费合计	66.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2	0.00	2.32	0.00	2.32	0.00	2.32	0.00	2.32	0.00	2.3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司法局2024年度总收入767.9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67.9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49.1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4.96万元，增长3.45%。主要变动情况：是工资普调后人员经费增加。

2. 其他收入18.8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43万元，下降35.63%。主要变动情况：其他收入主要是省司法厅下拨考务费，上年共进行两次司法考试，本年是一次，所以省厅下拨考务费减少。

（二）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司法局2024年度总支出767.9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767.9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732.5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3.26万元，增长3.28%。主要变动情况：工资普调后人员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35.4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73万元，下降19.76%。主要变动情况：项目支出根据当年的工作计划进行，侧重点不同，支出不同。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度，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司法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2.32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相比增加0.32万元，增长16.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于出差的交通费，当年出差次数高于上年；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持平；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与上年相比增加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0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32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持平；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2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相比增加0.32万元，增长16.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主要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于出差的交通费，当年出差次数高于上年；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与上年相比减少1辆；保有量2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持平；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0次，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批次0次；接待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人数0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司法局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6.5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24万元，增长14.1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人员经费增加，相应公用经费也增加。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司法局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2024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2024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万元，占0%（详见下表）。如无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应表述为：大兴安岭地区司法局2024年度无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0	0	0	0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司法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司法局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4个，共涉及资金16.6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司法局组织对公共法律服务、法律顾问费、法律顾问费（个人）、行政执法相关费用等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6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全部完成预定工作。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司法局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767.96万元，执行数为7673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得

分100分。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

（三）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无。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司法局组织对4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16.68万元，执行数合计16.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平均得分100分。具体情况为：

（1）“公共法律服务”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对贫者、弱者、残者的法律扶持及刑事案件全覆盖。

（2）“法律顾问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行署的法律顾问作用。

（3）“法律顾问费（个人）”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首席法律顾问对行署的法律顾问作用。

（4）“行政执法相关费用”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

预算数为1.68万元，执行数为1.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培训、考试的作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